

销 售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
售卖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八方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及价格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临时身份证制证机	得实	DC-7600	台	1	¥38,000.00	¥38,000.00	详见 附件 1
身份证拍照受理一体机 (简易版)	天创	TCH-416B	台	2	¥39500.00	¥79,000.00	
身份证拍照受理二合一	天创	TCH-416A	台	1	¥130,000	¥130,000	
双色打印机	得实	DS-7860II	台	4	¥8,250.00	¥33,000.00	
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贰拾捌万元整；¥280000.00							

二、 付款期限及交货

1、合同签订且货到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全款。

2、交货期及地点：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快递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运输费用：至交付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，因地点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4、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

验收标准：货物送到后，甲方应首先检验货物的外包装箱是否完好，如果有损伤，可不签收并立即与乙方负责销售联系处理。如果签收，则视为外包装箱完好无损。同时乙方需完成与省厅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工作，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。

三、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如果单方解除合同，那么解除合同一方要付给另外一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%。另外，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。

2、合同标的约定内容包含安装调试及壹年的质保期。

五、 不可抗力

买卖双方由于国家法令或任何人力无法避免的外力，如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引起另一方的任何损失，当事人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 售后服务

遵照生产厂商服务承诺执行，质保期壹年，7*24小时服务。

七、 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陕西八方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

收款账号：3700020509245235775

八、 其他约定

本合同壹式叁份、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的签订地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。

甲方：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李君伟 马小娟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乙方：陕西八方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